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13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巴中市经开区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秦巴瑞盛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巴中市经开区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经开区弃土场项目由3处弃土场组成，占地均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分别为DH-D3-02排坪社区弃土场、C3-02规划19路西溪沟弃土场、J5-03规划44路弃土场，总占地面积约58.69万 m^2 （临时用地），弃土承载总量约为376.6万 m^3 ，含场内排水、挡土墙及护坡、绿化复垦等配套工程，以及围挡、临时值班及办公房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986.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总投资的4.88%。

二、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备案（川投资备【2309-511924-04-01-351059】FGQB-0030号）。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设施建设资金,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裸土覆盖、渣土运输等“八个百分百”要求;堆放灰土、砂石易产生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密目网完全覆盖堆放物;表土与土方临时堆存,密目网覆盖、表面洒水保持湿润;弃土卸车、推平、压实作业时雾炮机降尘;弃土作业面适时洒水抑尘,非作业裸露面密目网覆盖;场界设封闭围挡,位于通行道路和临近场界居民一侧,高度不低于2.5m,其他高度不低于1.8m,围挡顶端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场地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系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行道路和临近场界居民一侧,采用符合规定强度、隔声的硬质材料设置临时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临近敏感点的厂界处需安装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弃土场不得接纳建筑垃圾

圾（弃土除外）、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他固废，现场禁止砂石加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三级沉淀池、临时沉砂池沉渣由弃土场消纳，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出入口设洗车池，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场区三级沉淀池、沉砂池、防渗旱厕等区域的防渗处理。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表土集中堆存，密目网覆盖，后期用作绿化覆土，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弃土场运营前，须做好先挡后弃挡土墙工程，落实好排水沟（渠、箱涵）、沉砂池等建设和运维，确保将周边高于地块的原有地表径流引至排水沟渠，弃土完成后对顶面和坡面及时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八）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内容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共5份)